

认证收费标准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认证收费标准

（适用范围：中心所有认证业务）

一、基本原则

1. 项目收费根据具体服务工作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2. 认证审核的工作量（人日数）根据申请认证组织的规模、认证领域数量和专业特性等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有关要求确定。

二、收费标准

见下附件：《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三、收费方法

1. 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组织至少应在颁发认证证书前支付完成全部费用。
2. 获证组织在支付监督审核费的同时支付年金。
3. 补发、更换证书费在领取新证书前支付。

四、审核人日数核算基本说明

1. 管理体系审核人日数的核算与审核范围内的有效人数、审核类型（初次认证、监督、再认证、特殊审核等）、业务范围类型和场所数量与类型等因素相关；产品认证检查人日数的核算与认证范围内的产品单元、场所数量等因素相关；服务认证审查人日数的核算与认证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类型、服务场所等因素相关。
2. 审核人日数核算时包括文件评审、审核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等时间。
3. 审核人日数核算时不包括审核员的路途时间。
4. 对于多领域管理体系结合的审核项目，审核人日数核算按评审时确定的管理体系结合程度系数和拟派审核组的审核能力结合程度系数来综合计算总的审核人天。
5. 增加认证领域审核、扩大认证业务范围审核时，审核人日数核算根据具体实际情况及相应技术文件计算。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

序号	服务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定价方式	收费主体	收费对象	收费文件依据	备注
1	管理体系认证	客户书面申请，线下受理，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审核策划，实施现场审核，认证决定及发证，保持认证，申诉处理	市场调节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企业	合同价	含： 经批准的管理体系及经 CNCA 备案的认证业务
2	产品认证	产品认证申请；产品检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认证结果评定及批准认证证书；产品认证标志的购买及使用；获证后的监督	市场调节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企业	合同价	含： 国推有机产品、GAP、PV01/PV03
3	服务认证	客户书面申请，线下受理，合同评审，合同签订，审查策划，实施现场审查，认证决定及发证，保持认证，申诉处理	市场调节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企业	合同价	
4	技术服务	按合同约定内容和方式提供服务	市场调节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企业	合同价	
5	培训	公开招生，集中办班培训或接受企业委托上门培训	市场调节价	中食联盟（北京）认证中心	企业	实际收费标准 合同价	具体收费信息可在培训通知中获得或通过合同约定